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地区中医医院（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医院）的阿勒泰地区中医医院（地区哈萨克医医院）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及产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阿勒泰地区中医医院（地区哈萨克医医院）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及产科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吉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1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新疆吉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